宝鸡市姜城中学消防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书

甲方：宝鸡市姜城中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陕西万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落实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要求，消除校园现有建筑消防隐患，完善火灾防控体系，保障全体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校园正常教学与生活秩序，根据渭滨区教体局2026年度项目工作安排，经学校在区教体局采购备案，现启动宝鸡市姜城中学消防管网建设项目。经2026年7月6日工程开标会确定，该工程中标单位为陕西万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项目经理为张红波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内容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共同签订本合同：

第一条　工程概况

一、工程名称：宝鸡市姜城中学消防管网建设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：宝鸡市姜城中学校内

三、工期要求：2026年7月12日至2026年8月25日

四、承包范围：

1.以招标时签发的招标文件、工程项目总造价表与施工图设计项目内容为准，施工设计图作为施工的依据。

2.乙方投标报价书是本合同的重要内容。

3.乙方施工及生活用水电由甲方就近提供，保障水电使用安全、不影响学校正常水电供应的前提下，乙方施工及生活水电费由甲方承担。乙方自行装设计量水、电表并接驳，启用前双方共同抄表确认底数；因乙方原因造成计量不准、用水用电量超出校方常规平均用量的，超出部分费用由乙方无条件全额

承担。

第二条　承包形式及范围

五、承包形式：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，一次性包死（原则不予调整）。

1.合同价即中标价，与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承包范围涵盖的工程内容相对等。

2.本工程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。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3.招标文件、施工图、清单及投标书、安全责任书、工程建设标准均为本合同之重要源文件，投标人对清单工程量核对确认。

4.乙方所有材料设备规格、参数符合投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，严禁以次充好，私自更换品牌规格。

第三条　设计变更及结算

1.本工程原则上不予变更。

2.因施工现场不可抗力造成需要变更的，各种变更签证均应由乙方出具书面申请，并提供变更签证预算，经设计单位同意，甲方盖章、签字认可后方可实施。

3.因变更签证增减工程量，既定工期不增不减。

4.因变更签证引起的费用增减及措施费计取，其计算办法执行招标文件中招标及计价范围的具体规定。

5.本工程竣工后15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报送竣工和工程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。乙方编制工程结算书时不得弄虚作假，乙方报送结算价超出审计审定的5%（含5%）部分，审核成果费由乙方承担。工程总造价以审计定案结论认定。

第四条　工程质量要求

1.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等国家现行消防工程施工验收规范、技术标准，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，确保一次性通过消防主管部门或者第三方消防检测机构的验收。

2.乙方所有进场材料、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质量标准，进场前应当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、检测报告，经工程监理人员、甲方现场代表核验后方可使用；不合格材料设备乙方必须立即清场更换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因乙方重大失误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无条件返工，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费用、工期延误损失等。

4.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%-10%作为违约金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第五条　工程造价及付款

1.本工程合同价为：741000.00元（大写：柒拾肆万壹仟元整）。

2.付款办法：

预付款：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40%，即人民币296400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）。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方可付款。

竣工进度款：工程全部完工后，乙方完整移交全部施工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累计付款至合同总价款80%，本次应付金额296400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）。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方可付款。

审计结清尾款：乙方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，经第三方审计出具正式审定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20%工程款（以最终审计定案价为准）。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方可付款。

3.工期：45日历天，乙方应当确保在约定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。

4.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.5‰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7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5% 的违约金，并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因遭遇暴雨、连续高温、台风、地震、洪水等不可抗力及恶劣天气情形，乙方可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书面报备并提供现场佐证材料，经甲方核实确认后，对应影响天数工期予以顺延，该顺延期间不计入乙方逾期工期，不视为乙方工期拖延，乙方无需承担该时段逾期违约金。

5.乙方应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有关规定，对交付的工程无条件承担质量保修，**质量保修期为二年**，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质保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及时派人处理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乙方接到通知后明确拒绝或未按时处理的，甲方可自行处理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　安全文明施工

1.乙方施工技术负责人员在工程开工前需认真进行实地勘察，弄清建筑物的结构情况、建筑情况、水电及设备管道情况。明确周围环境、场地、道路、水电设备管道、房屋情况等。

2.乙方应文明施工，遵守校内规章制度，爱护公物，若有损坏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
3.整个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责任由乙方负责。乙方为施工人员办理相关保险，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工人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。与工程相关的责任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。

4.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配备专职安全员，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，确保施工过程符合安全规范要求。

5.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，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，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第七条 工程验收

1.竣工预验收。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自行自检合格，整理完整竣工资料，向甲方提交预验收申请。甲方组织工程管理、监督小组人员开展预验收，出具整改清单，乙方须立即无偿整改到位；资料不全、整改未完成不得进入正式验收。

2.正式竣工验收。预验收整改合格后，由甲方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正式竣工验收，验收标准执行国家消防规范、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。因乙方施工、材料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，乙方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；验收合格签署竣工验收文件，以此作为结算依据。

3.全部验收合格15日内，乙方需正式向甲方移交全套纸质竣工资料并报送项目决算书。

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1）甲方委派专职人员担任现场管理员，全权履行甲方权利义务，有权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，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观看施工过程、查阅施工记录、检查材料设备等。

（2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报送施工进度报表，每周召开工程进度例会，及时掌握工程建设进度。

（3）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，协调、配合乙方施工。

2. 乙方权利与义务

（1）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监理人员的现场监督检查，配合甲方进行现场观看、检测等工作，不得拒绝或阻挠。

（2）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建设进度，每日向甲方报送施工进度报表。

（3）乙方应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，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标准。

第九条　违约责任及处罚

1.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停工、消极怠工、擅自撤走施工人员及设备，视为恶意停工。恶意停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的费用、工期延误损失等。

2. 乙方须足额、按时发放所有施工人员工资。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讨薪，围堵校门、教体局，信访部门上访、12345 投诉等欠薪上访事件的，乙方应立即妥善处理，并向甲方支付罚金 1000 元；造成恶劣影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并纳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，永不录用。

3. 乙方施工现场出现未落实安全防护、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具、违规动火、违规用电、消防器材缺失、高空作业无防护等安全隐患，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多次警告后仍未整改的，每次处罚人民币 100 元；同一隐患累计 3 次整改不到位，处罚 500 元。

4.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全额赔偿。

第十条　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合同一式八份，甲方执六份，乙方执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保修期到期后，无安全、质量问题时，合同效力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杨康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东一路18号

联系电话：18992412285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1号互联网产业园1号楼1102室

联系电话：18609175021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